

广州（花都）低空经济发展综合保障基地（一期）
首开区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 广州花都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花都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 38 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368676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北路 8 号保利金融中心 T1 栋 1508 房 联系人：汤工 电话：020-369603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自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到本项目结束(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u>补充说明如下：</u></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天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方法按照粤建市函[2016]1113号、穗建造价[2016]31号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 2 位，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5. 本项目监理费结算价最终按花都区财政评审的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审核或由招标人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u>1140416.00</u>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 2 位，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 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u>(项目名称)</u> 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2(4)(A)	开标程序	/
5.2(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3	其他费用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由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10. 4	送达	<p>《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p>
10. 5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评定的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p>
10. 6	其他	<p>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p>

		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否决性条款	<p>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p>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p> <p>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p> <p>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永久持续有效。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资信业绩部分；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要求。

3.5.1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3.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3.5.3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4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

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 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没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惩戒 <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u>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u>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监理大纲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以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1 1208 1472 2034"> <tr> <td>类似项目业绩 (6 分)</td> <td>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一个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td> </tr> <tr> <td>获奖业绩 (15)</td> <td>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每项得 2 分，省级质量奖每项得 1 分，市级质量奖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td> </tr> <tr> <td>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及业绩 (4 分)</td> <td>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备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接过监理业绩的，得 2 分。</td> </tr> <tr> <td>监理机构人员和专 业的配备 (7 分)</td> <td> <p>人员配备满足程度（不含总监）：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需包括以下专业：房建，机电、安全、造价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1）上述专业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或注册证的任意一个证书相关专业为准，其中造价专业监理人员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准，安全专业监理人员以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为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p> <p>（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p> </td> </tr> </table>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一个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获奖业绩 (1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每项得 2 分，省级质量奖每项得 1 分，市级质量奖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及业绩 (4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备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接过监理业绩的，得 2 分。	监理机构人员和专 业的配备 (7 分)	<p>人员配备满足程度（不含总监）：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需包括以下专业：房建，机电、安全、造价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1）上述专业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或注册证的任意一个证书相关专业为准，其中造价专业监理人员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准，安全专业监理人员以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为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p> <p>（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p>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一个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获奖业绩 (1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每项得 2 分，省级质量奖每项得 1 分，市级质量奖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及业绩 (4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备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接过监理业绩的，得 2 分。									
监理机构人员和专 业的配备 (7 分)	<p>人员配备满足程度（不含总监）：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需包括以下专业：房建，机电、安全、造价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1）上述专业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或注册证的任意一个证书相关专业为准，其中造价专业监理人员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准，安全专业监理人员以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为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p> <p>（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p>									

		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计分。 2、在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企业管理体系能力 (3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
	企业信誉 (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每个得1分；市级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每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4分。 投标人（含最近评审年份2024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1、连续获得5次或以上“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 2、连续获得3-4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 3、连续获得2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未获得过的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2.2.4 (2)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4分)	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强。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信息管理 (2分)	信息管理方法措施合理有效，有完善的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2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分)	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 (2分)	合同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的措施。

		算的管理（2分）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2分，下偏1%扣0.1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监理-房建 排名得分为准。

说明：

(1) 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中3.1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2) 获奖业绩：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获奖。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本项目须为工程实体业绩奖项，非质量类获奖、安全文明类奖项不予计算，QC小组成果证书不在计算范围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颁发机构官网文件截图，获奖时间以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工程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3)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所载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对应人员的职位与姓名。

(4) 科学技术类奖项：须提供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或颁发机构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颁发机构如为行业协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5) A级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及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或相关税务部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等级证书以及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减下浮率乘以最高投标限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监理报酬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部分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业绩资料
- (5) 资信业绩部分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任职数量规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工程监理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p>注: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p>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司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		备注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监理服务	<u>1140416.00</u>			

备注：

-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1	监理资质证书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6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

五、资信业绩部分

(一)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监理大纲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投资控制措施；
- 七、进度控制方案；
- 八、质量控制方案；
- 九、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程序；
-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十三、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四、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五、会议制度；
- 十六、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